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1、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实现企业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明确或修订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该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2、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根据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新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该解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新租赁准则发布实施答记者问，鉴于租赁准则新旧变动较大，为帮助相关企业顺利过渡至新租赁准则，新准则提供两种方法：一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二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司业务特点，该准则的实施预计将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了完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

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